罗湖区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和娱乐场所防疫消杀补贴申请指南

一、政策内容

对于主动配合疫情防控，保持企业运作，并在条件具备时恢复经营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和娱乐场所（歌舞娱乐场所和游艺娱乐场所），按照许可证的审批面积每平方米2元的标准发放补贴。

二、使用对象

（一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2022年6月23日前取得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的；

2.申请前仍正常经营的；

3.2022年以来未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；

4.在“信用中国”网站无不良信用记录的。

（二）娱乐场所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2022年6月23日前取得娱乐经营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的；

2.申请前正常经营的；

3.2022年以来未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；

4.在“信用中国”网站无不良信用记录的。

三、申请材料

（一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按照娱乐经营许可证的审批面积每平方米2元的标准发放补贴。申请时应提交以下材料：

1.《防疫消杀补贴申请表》2份（附件1），提供收款账户须为对公账户，且与申请人名称保持一致；

2.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2份；

3.在“信用中国”网站查询记录截图并加盖公章2份；

4.承诺书（附件2）。

（二）娱乐场所按照娱乐经营许可证的审批面积每平方米2元的标准发放补贴。申请时应提交以下材料：

1.《防疫消杀补贴申请表》2份（附件1），提供收款账户须为对公账户，且与申请人名称保持一致；

2.娱乐场所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2份；

3.在“信用中国”网站查询记录截图并加盖公章2份；

4.承诺书（附件2）。

四、申领流程

1.机构申报：请符合条件的企业、个体工商户将申请材料提交至罗湖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（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罗沙路经二路1号黄贝街道办事处6楼A607），申报截止时间为2022年9月21日。逾期不提交材料的，视为放弃申请。

2.材料审查：罗湖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现场核查，确认申请单位是否有正常经营的门店且积极配合区政府防疫工作，核实申请单位的名单、收款账户等信息。

3.信用核查、对外公示及拨款：罗湖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进行信用核查，核查无误后，在罗湖政府在线公示3个工作日，罗湖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统一将资金拨付至申请人对公账户。

五、其他说明

1.申报单位应保证其申报材料的完整性、真实性、准确性及合法性，并承担所提交项目申报材料的相关法律责任。如有虚假或侵权等行为，该项目申请无效；如事后发现存在以上行为，受理部门将保留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。

2.本政策未委托任何中介机构代理项目，不向企业收取任何费用。

六、咨询电话

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咨询电话：25520546。

工作时间：周一至周五，上午9：00—12：00，下午2：00—6：00；

附件1

防疫消杀补贴申请表

|  |
| --- |
| **经营者基本信息** |
| 经营者名称 |  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 |
| 经营许可证编号 |  | 经营许可证登记面积 |  |
| 注册地 |  |
| 法定代表人 |  | 身份证号码 |  |
| 场所类别 |  |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|  |
| **申请补贴信息** |
| 场所是否在营 | □是 □否 |
| 租赁合同日期 |  |
| 证照是否齐全 | □是 □否 |
| 申请防疫消杀补贴金额（元） |  |
| 总计（元） |  |
| **补贴发放银行账号信息** |
| 收款账户名（须与申请人名称保持一致） |  |
| 开户银行 |  | 银行帐号 |  |
| 申请企业声明 | 本单位承诺申请材料（包括附件资料）真实，申报资格和条件符合相关规定，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。若有虚假，本单位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。并承诺如遇政策调整，将严格遵守调整后的政策要求。 法定代表人签名：  （单位公章） 年 月 日 |
|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部门审核意见 | 是否配合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工作：□是 □否 |
| 2022年是否有违法违规记录：□是 □否 |
| 盖章（签字）： 年 月 日 |

附件2

承诺书

我单位承诺将积极配合政府部门落实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各项要求，努力采取措施确保稳定经营。如市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部门发放其他补助如稳定经营补助，为配合政府部门最大化简化惠企措施的办理政策，实现“直达快享”“免申即享”，我单位同意以防疫消杀补贴相关申请材料为基础，由政府部门直接将补助审批资金拨付至本单位账户。

承诺单位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章）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